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有鳳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74、634、839、1165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潘有鳳犯如附表一所示之4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潘有鳳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
在所示地點，以附表二所示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共4次，並因如附表二所示情形而查獲。
-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附表所
示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依法論科。
-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潘有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9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施用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
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

01 法。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4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被
06 告各次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
07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前揭4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9 論併罰。

1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社會之危害，並經國家查緝甚嚴，
11 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猶未戒絕
12 毒品，復再違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足見其漠視國家
13 禁絕毒品之法令、戒毒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惟念施用
14 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
15 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
16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坦承施
17 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經觀察勒戒後復另因施用毒品
18 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在卷可憑，惟念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
20 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21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
22 復衡酌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
23 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揭4次犯行
25 相隔僅約3月，時隔尚近，又犯罪手法、情節相仿，所犯為
26 同罪名之罪，屬本質、情境及侵害法益高度重疊之同種類犯
27 行；並考量其各次行為所生危害、其人格特性、矯治必要
28 性，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
29 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暨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
30 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上開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
3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潘有鳳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2	附表二編號2	潘有鳳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3	附表二編號3	潘有鳳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4	附表二編號4	潘有鳳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01

		壹日。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地點、方式	查獲時間、經過	證據資料
1	113年2月4日21時47分許回溯72小時內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大橋下某處、燒烤玻璃球	113年2月4日21時47分許，經警通知至警局採尿送驗。	①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VZ0000000000） ②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VZ0000000000）
2	113年3月20日14時36分許回溯72小時內	高雄市六龜區某處、燒烤玻璃球	113年3月20日14時36分許，經警通知至警局採尿送驗。	①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0） ②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000） 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告編號表（檢體編號：0000000000）
3	113年4月5日下午某時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燒烤玻璃球	113年4月8日12時30分許，經警通知至警局採尿送驗。	①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U0002）

				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2）
4	113年5月15日11時10分許回溯72小時內	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燒烤玻璃球	113年5月15日11時10分許，經警通知至警局採尿送驗。	①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0） ②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000） ③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告編號表（檢體編號：0000000000）